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 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 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